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魏都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司法局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法治意识、规范法治行为，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持续改善魏都区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我局成立了由我为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不断完善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相关制度。**二是**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推动工作；**三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4次、警示教育会4次，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2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武装，狠抓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议、“三会一课”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方面，**1—12月份，全区PM10平均浓度72.57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2；PM2.5平均浓度47.7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累计214天。**水环境质量方面，**1至12月份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三条市控河流断面基本达到Ш类水标准。**土壤环境总体稳定，**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区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做好前期服务，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的方式，引导建设单位提前开展环评编制，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为环评审批提速。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不断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2024年共办理环评13件，初审意见2件，环评登记备案57件，排污许可新申请3件，排污变更90件，排污重新申请29件，排污许可注销5件，排污登记40件，排污登记注销2件，投资公司包装项目豁免情况说明13个，合计：254件。二是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三个一批”开展情况：2024年截止目前共计上报省、市、区重点项目及“三个一批”共计27个。三是排污许可质量审核专项检查开展情况：针对河南省环保厅开展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审核开展无遗漏审查，共计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和重新申请程序137次。

**（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情况。**通过“双随机”系统（辖区企业560家）每一季度按辖区企业25%进行随机抽查监督工作，抽查任务上传系统，确保全年抽查率达到100%。本年度“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17名执法人员参加检查，目前，大队共出动320人次、检查企业上传156条企业信息，抽查中发现一般环境问题20家，现已整改完成。通过“双随机”检查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得到进一步规范,环境监察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开展移动执法现场检查情况。**2024年度大队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报送现场检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使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大队共出动1550人次、上传725条企业信息，移动执法平台执法人员17人，人均执法率100%，人均检查42.65家。魏都区**移动执法检查排名一直在全市保持前三名。**三是**VOCs专项执法工作。**魏都区辖区内共71家VOCs企业，按照市级要求大队每月抽查企业不低于30家并同时上传移动执法系统。本年度魏都区VOC专项行动开展率100%。专项行动共出动600多人次，检查执法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400多家次，其中发现90家企业存在116个一般环境问题。经督促指导90家企业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没有发现违法企业。**四是“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6月-8月份数据造假专项。执法大队通过监控、污防多部门协同，形成了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的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态势，筑牢了严厉打击环保数据造假防线，做实做细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监测数据造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举措，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重任，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提供有效保障。目前共出动人员60余次，发现一般环境管理问题20个，涉嫌违法问题1个，对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已对1起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进行立案查处，有效遏制并扭转了辖区数据造假的态势。**五是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已达处罚决定书6起，共计罚款：31.029万元。查封扣押1家、免予处罚5家；对已下达《处罚决定书》的案件，按照区发改委要求，全部上传至“双公示”网站进行公示。

**（五）强化普法宣传，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律业务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讲座与讨论相结合，学习法律条文与分析典型案例相结合等多种学习方式，提高执法人员法律和业务水平，参加执法培训10余人次；二是开展环保法律宣传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今年对[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Tech2Ent6M0EFOo1onu04XIe66-99MjukcPkyEBKlinjbEsUc3Ywk6b8kz30DTSqRqEyCDPFgEVesNUg6b288VIv77x-MYz610P89ABNXMLBV0BlpyRSwJGNUcF9uqPlLUMnlIY0TYZbDI6qfmWONXoTQb1_G2GBXnO5LV351pszD5bNj3Vf0jQrGFmjKaTxrqriu419KWkESxSr89PRBAaGWIoXvAtZGJA4tI4w_Sa)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许昌盛业电器印制板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0jxfnRSk5jgGDnabko_Eh3qsfwlT-PiKSsmFQ0CgslrBAUKO-PCXW4v8KSpj36jS&wd=&eqid=f4a4536700098fe7000000026758efda)等企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暖企”活动。三是充分运用“6.5世界环境日”有利时机进行广泛宣传。今年6.5宣传活动，组织人员在许都广场集中开展普法宣传，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四是积极参加魏都区司法局统一组织的“12.4”宪法宣传活动，对宪法、党章、党内法规等进行广泛宣传。

**（六）扎实开展信访办理，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高度重视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设有专人负责，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聆听，详细记录，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1月-12月，共接各类信访投诉件77件，分别是大气污染34件、水污染11件、噪音污染20件、其他13件。每起案件均做到了及时出警、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回复反馈，办结率为100%。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力量和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人员较少，业务能力不够，不能满足执法需要。二是生态环境普法力度还需加大，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业务宣传需要进一步融合，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形式、拓宽渠道、讲好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初步安排

2025年，我局将继续在法治政府建设生态环境方面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二）建立高效环境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明确法定职责。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平稳实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提高监管技防能力，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提升。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建立重大复杂案件的研讨机制，对于重大复杂案件，邀请专家、学者和专业律师参与案件研讨，保证处罚的合法性。

**（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府检府院联动工作。**继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善与相关部门的案件和线索移送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组织开展监督监测的规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配合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五）积极实践落实环境领域新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等八项配套制度；对于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积极组织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

**（六）加强环境法治队伍建设。**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在集中授课、讲座培训的基础上，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意识。

**（七）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宣传工作实效，继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2024年12月31日